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	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23号提案的答复		
<p>张涛、李荣艳委员：</p> <p>关于加强农村垃圾处置体系建设，助力和美乡村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</p>		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强化宣传引导，激发环保意识。
	当年完成事项	组织开展“环保知识进乡村”主题宣传活动，通过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份、张贴宣传海报300余张，向村民普及垃圾分类、垃圾污染危害等环保知识；利用各村广播、微信群等平台，定期推送环保科普内容，累计发布信息500余条，有效提升村民环保意识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建立稳定的农村日常保洁机制，明确保洁范围和责任，落实日常保洁经费和保洁人员劳动报酬。
	当年完成事项	为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资金需求，我县多渠道拓宽资金来源：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乡村保洁费“4个10元”资金由市级按农村常住人口10元/人标准配套（目前已到位70.61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公厕等环卫设施日常管护及保洁员补贴）；县级按《“三保”以外刚性支出预算补助标准》，为每位乡村保洁员提供300元/人/月的补贴，666名保洁员的年度补贴资金239.76万元已全额纳入县财政预算；镇（街道）同步按农村常住人口10元/人标准配套，同时鼓励村民自筹。二是支持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实际需求，通过公开招聘、增设公益岗位等方式补充保洁力量，切实缓解人员不足问题。

当年推动工作	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三	强化投入保障，提升整治效果。
当年完成事项	我局将持续强化资金保障工作，一方面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争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补助等政策性资金支持；另一方面创新资金投入机制，构建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村民自筹”的多元化格局，鼓励乡贤人士、企业通过捐赠、合作等方式参与环境整治。2025年，全县计划统筹1068.68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推进254个自然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建设。项目实施后，将新配备转运车辆20辆、18方垃圾压缩箱体7只、7立方米勾臂箱体131只、240L垃圾收集桶68只，预计全年可转运处置垃圾2.765万吨以上，实现农村生活垃圾100%有效处置。
当年推动工作	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四	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，推动资源化利用。
当年完成事项	在7个乡镇（街道）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，配备分类垃圾桶500余组，建设垃圾分类宣传长廊7处；组织垃圾分类培训活动21场，培训村民3000余人次，引导村民养成垃圾分类习惯。依据村庄人口分布、居住密度和地形条件，在村民聚居区、公共场所（如村中心广场、集市、学校周边）等地点设置垃圾收集点。每个收集点配备垃圾勾臂箱体或垃圾收集桶，拆除老旧简易垃圾收集房，实施车载桶装，减少生活垃圾暴露和落地现象，降低对垃圾收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附件清单:		
<p>补充说明：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要求承办科室、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，做好面商环节工作；拟定答复意见，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，正式答复委员，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</p> </div>		
<p>提案办理结果：A类 (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)</p>		
联系人	翟家胜	联系电话 182 9112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张涛、李荣艳		提案 编号	(2025) 23号	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农村垃圾处置体系建设, 助力和美乡村建设的建议		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		
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√			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5月17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	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		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	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提案者 签名	李荣艳、张涛			联系电话	138 291				
	2025年5月27日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), 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